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查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各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应具备的能力。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杨君祥先生、曾立华女士、尹翠仙女士、曾继尧先生、杨君卫先生、袁玮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查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具有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以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李小军先生、董全亮先生、李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李玉兰：

姚荣辉：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此页无正文，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张高魁：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